

（茂职院〔2020〕59号 2020年6月11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粤府办〔2019〕4号）《关于组织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9-2021年）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4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激发广大教职工在校企合作工作中的主观能动作用，保障学校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考核奖励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奖励条件

第二条 校企合作考核奖励对象为学校参与校企合作的教学系，按照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考核分数将用于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和事业单位核增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

第三条 校企合作工作先进集体奖励条件：在当年开展校企合作的教学中进行评选，要求在校企合作工作过程中，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各项政策、规定，校企合作工作成绩突出、工作质量显著提升；根据附表指标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分数高低确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每个奖项的考核分数必须在60分及以上，低于60分的，则该奖项空缺。考核分数相同的，以该单位当年校企合作工作质量完成率较高者优先。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奖励每年一次，每年1月对上一年度各单位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数据统计时间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由学校授权校企合作办公室组织开展考核评选工作

考评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自评阶段：每年1月5日前，各单位按照附表的指标进行自评，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提交到校企合作办公室邮箱。

第二阶段为组织审核阶段：每年1月15日前，校企合作办公室联合其它部门，组织不少于5人的审核小组对各单位的自评数据进行审核，审核侧重查阅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以及佐证材料是否齐全。自评材料未提及或佐证材料不足的指标项一律不予计分。校企合作办公室将审核小组形成的初步审核结果反馈到参评单位，各参评单位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通知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学校绩效工资管理部门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四章 考核及奖励办法

第五条 学校根据当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预算确定每年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

绩效工资总额。校企合作工作先进集体的奖励性绩效工资计算办法：

按照各单位校企合作考核分数高低确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

一等奖奖金=学校当年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50%×奖励系数；

二等奖奖金=学校当年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35%×奖励系数；

三等奖奖金=学校当年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15%×奖励系数；

奖励系数：当年单位校企合作工作质量完成率 $\geq 90\%$ ，奖励系数=1；若 $< 90\%$ ，奖励系数=当年单位校企合作工作质量完成率。当年单位校企合作工作质量完成率=当年单位校企合作工作质量分值/75。

第六条 各单位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的二级分配办法由各单位自行制定，根据本单位人员对校企合作工作做出贡献的实际情况确定二级分配方案，并在单位内部公示，未参与校企合作工作的人员不参与校企合作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试行一年。

附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指标

附表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工作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求	自评分数	学校审核分数
1	1.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建设 (25分)	1.1 合作办学体制机制 (10分)	提供合作办学体制机制改革报告或合作办学运行管理制度等。无佐证材料不计分。		
2		1.2 校企合作平台 (15分)	1. 当年新增一个校企合作平台 (指校企共同投入资金、设备和人力资源组建的产教融合联盟、产教融合型企业、产业学院、校地对接实践基地、职教集团、技术研发机构、培训中心、创新中心、校中厂或实训基地等平台, 只有学校单方投入的平台不计入校企合作平台), 并开展实际活动 (或项目), 每个平台 15 分, 最高得 15 分。 2. 提供设立合作平台的协议及其开展活动的佐证材料, 没有佐证材料不得分。		
3	2. 校企合作工作质量 (75分)	2.1 企业提供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12分)	1. 当年新增设备值 ≥ 20 万元, 计 12 分; 2. 当年新增设备值 < 20 万元时, 以 12 分为满分, 按当年新增设备值与 20 万元的比值计算分数。 3. 提供教学设备资产清单, 按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没有佐证材料不得分。		
4		2.2 企业其他捐赠 (5分)	1. 当年捐赠总值 ≥ 10 万元, 计 5 分; 2. 当年捐赠总值 < 10 万元时, 以 5 分为满分, 按当年捐赠总值与 10 万元的比值计算分数。 3.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没有佐证材料不得分。本指标中的企业其它捐赠包含奖助学金、专业建设经费、文化建设等资金不含横向课题资金, 企业捐赠的其他物质 (按照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不含实践教学设备。		
5		2.3 企业订单学生人数 (12分)	1. 当年成立订单班总人数 ≥ 58 人, 计 12 分; 3. 当年成立订单班总人数 < 58 人时, 以 12 分为满分, 按当年成立订单班的学生人数与 58 人的比值计算分数。 各系部成立订单班需经过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未经审批的不予计算。		
6		2.4 现代学徒制试点 (12分)	1. 当年开展现代学徒制专业试点招生的, 每个专业 4 分。 2. 当年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招生总人数 ≥ 15 人, 每个专业 3 分。 3. 本指标最高得分 12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求	自评分数	学校审核分数
7	2. 校企合作工作质量 (75分)	2.5 标准与资源开发 (6分)	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岗位技能等级标准、课程标准和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正式公开出版的或获得省级立项的，每项6分，最高得6分。未正式公开出版或获得省级立项、仅作为校内标准和资源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8		2.6 技术服务 (11分)	签订横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合同，经费到款额 ≥ 15 万元，计11分；经费到款额 < 15 万元时，以11分为满分，按经费到款额与15万元的比值计算分数。		
9		2.7 社会服务 (11分)	开展职业培训、应用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社会咨询、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业务服务等社会服务，经费到款额 ≥ 20 万元，计11分；经费到款额 < 20 万元时，以11分为满分，按经费到款额与20万元的比值计算分数。		
10		2.8 非学历培训 (6分)	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 ≥ 1 ，得6分；每低0.1，扣0.2分，扣完为止；没有开展非学历培训的，不得分。		

